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妍婷

選任辯護人 林倪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13年度沙金簡字第5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753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9、77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被告趙妍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

01 正後減刑要件更趨嚴格，其規定並非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3 項規定。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
04 （偵卷二第319頁、簡上卷第90頁），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審判決已敘明本案應適用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則其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三中關於
07 「23條第3項前段」部分顯係「第16條第2項」之誤載，應予
08 更正）。

09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10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帳戶供詐欺
11 集團使用，9位被害人因而遭詐匯款，匯款金額總計新臺幣
12 （下同）110萬8000元，所生損害非輕，且被告迄未與9位被
13 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原審量刑顯屬過輕等語。

14 (二)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15 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
16 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原審判決認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
18 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犯行事證明確，且合於自白減刑之要
19 件，援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
20 第16條第2項（原審判決誤載為第23條第3項前段）、第41條
21 第1項前段等規定，並綜合審酌一切情狀，判處有期徒刑3
22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
23 審所為之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24 限，核無違法或不當，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且被告於原審
25 宣判後，已與告訴人詹喬惠以1萬6000元達成調解，有本院
26 調解筆錄在卷可參（簡上卷第105至106頁），另與告訴人陳
27 俐君成立和解並依約付款，此亦有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
28 （簡上卷第107頁），則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
29 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1 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林
02 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05 法官 黃奕翔

06 法官 劉育綾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李俊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